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本次重组事项操作时间过长，国内外经济环境出现了较大变化，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新的资本运作，故其决定终止与公司的本次重组事宜。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钟声先生、刘明坤女士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蔡乐华 王社坤 余关健

2017年2月18日